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	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基本支出	4,942.42	财政拨款	6,314.62	
	项目支出	1,129.20	其他资金	0.00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6,314.62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243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
总体绩效目标		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始终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地位，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服务中心职能作用，全面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统筹全面依法治国区工作	贯彻落实区委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领导，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，坚持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推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，深化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在广州的实践。	10.00	推动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，深化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在广州的实践。	
	法治政府建设	加强法治建设工作，积极探索依法治区荔湾思路。完善依法治区工作架构，协调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；转变政府法制工作重心，统筹指导全区依法行政工作；完善复议应诉工作机制，推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”。	139.00	完善依法治区工作架构，协调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；转变政府法制工作重心，统筹指导全区依法行政工作；完善复议应诉工作机制，推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	
	落实刑事执行	坚持公正司法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全面落实对社区服刑人员以及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和教育，健全监督管理机制，抓紧抓实基层司法所落实管教职责，实现脱管率和重犯率“双零”。推动完成社区矫正中心建设，科学进行规划及应用。	188.50	全面落实对社区服刑人员以及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和教育，健全监督管理机制，抓紧抓实基层司法所落实管教职责，实现脱管率和重犯率“双零”。推动完成社区矫正中心建设，科学进行规划及应用。	
	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	加快构建全业务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打造最便捷公共法律服务城区。优化资源配置，拓宽服务领域，推努力让“法治”融入各部门、各行业，推动形成执法过程就是普法过程，让法律意识“无处不在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，着力让公共法律服务优势更优。	605.49	优化资源配置，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互融共通，充分发挥三大平台法治宣传、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等职能作用，释放公共法律服务的指数效应；拓宽服务领域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功能拓展升级，探索构建大公共法律服务格局；努力让“法治”融入各部门、各行业，推动形成执法过程就是普法过程，让法律意识“无处不在；提升服务效能，着力让公共法律服务优势更优。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刑释人员安置率	≥97%	≥97%
			社区（经济联社）法律顾问覆盖率	100%	100%
			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的受援率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人民调解成功率	≥97.5%	≥97.5%
		时效指标	行政复议按期答复率	≥90%	≥90%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再犯罪率	≤2‰	≤2‰
			荔湾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通过率	100%	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满意度	90%	90%	